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尚泰

選任辯護人 賴盈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971號、112年度偵字第27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尚泰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扣案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吳尚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竟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基於栽種大麻植株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7日及同年8月2日自蝦皮網站向賣家「太平微園百花園種植場」購得大麻種子100顆、200顆；於同年月21日向賣家「賽鴿鸚鵡俱樂部」購得大麻種子2包共600公克，而非法持有之；並於112年6月16日起，在其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以附表編號5至20所示之器具，先將前述自不同網站購得之大麻種子混合，泡水使之發芽後，再移至土壤內種植，期間並定期施以水分，控制大麻植栽之溫度、濕度、並以所架設之燈具照射，待大麻成株約10株，以此方法栽種大麻作物。嗣於112年9月5日上午7時35分許，為警在上址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
02 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03 9條之1至同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5 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08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
09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告吳尚泰及
10 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8頁)，且迄至本案辯
11 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
12 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4 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連
17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
20 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對此等證據亦同意有證
21 據能力(本院卷第68、419、420頁)，堪認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得心證之理由：

24 訊據被告吳尚泰固供承於前述時、日，自蝦皮網站賣家
25 「太平微園百花園種植場」及「賽鴿鸚鵡俱樂部」購得大
26 麻種子後，在其○○市○○區○○街00號住處，使用其所
27 有附表編號5至20所示之器具，以前述方式栽種大麻，並
28 以手機拍攝大麻之成長過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犯
29 行，辯稱：我沒有製造毒品的意圖，是為了觀賞，並不是
30 為了要製造毒品才種植云云；其辯護人則以：(一)被告從11
31 2年6月7日開始，至113年9月5日上午7時35分許為警搜索

01 期間僅有「購買大麻種子」、「栽種大麻行為」，從搜索
02 影片中可看到整株大麻均未拔出於栽植環境，故被告僅有
03 栽種行為，沒有摘取大麻葉子後，予以摘取、曬乾、剪碎
04 或捏碎，使易於保存，或使用紙張或其他容器包裝，將栽
05 種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毒品的行為，
06 而是將枯萎的大麻葉丟棄放置垃圾桶內，並無製造大麻之
07 行為存在，由此可以證明被告主觀上並沒有製造毒品的意
08 圖。實則被告已經栽種植物多年，對於種植各式植物有濃
09 厚興趣，其栽種大麻之「動機」係供觀賞；(二)被告的尿液
10 檢驗報告顯示被告沒有吸食大麻的反應；又被告本來就有
11 種多肉植物，扣案栽種器具是被告原本栽種植物就有的，
12 不是為了種大麻特地購買；(三)以被告之智識程度，雖然理
13 解栽種大麻之意義，但不理解「製造大麻」之意義，員警
14 於詢問時問有無栽種及製造大麻，被告答稱有，我們認為
15 員警的問題兩個是不同含義，但放在一起問，被告當時可
16 能是把製造跟栽種大麻做同一個意思解釋才會坦承等語，
17 資為抗辯。經查：

18 (一)被告吳尚泰於上開時、日，自蝦皮網站賣家「太平微園
19 百花園種植場」及「賽鴿鸚鵡俱樂部」購得大麻種子
20 後，在其住處使用附表編號5-20所示之器具，栽種大麻
21 種子使之長成植株，期間並以手機拍攝大麻之成長過
22 程；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大麻種子、大麻活
23 株、已乾燥大麻經檢送抽樣鑑定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
24 毒品大麻成分等情，除據被告供認不諱外，並有卷附之
25 扣案手機照片、搜索照片、附表編號1至4備註欄所示之
26 鑑定書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吳尚泰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

28 1.被告吳尚泰及其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被告係為觀
29 賞而栽種大麻，然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並未為此陳
30 述，被告甚且於警詢時供承：「(你是否知悉種植、製
31 造大麻是違法行為)我知道」、「(你有無坦承種植、

01 製造大麻)我坦承」等語(見警卷第8頁背面),並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警詢筆錄之記載與事實相符,警察
03 沒有亂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倘被告所述為自己
04 觀賞而栽種大麻屬實,理應於警詢時據實以告,又豈會
05 捨此不為,反自承種植、製造大麻!又大麻非屬觀賞型
06 之植栽,市面上可供種植、觀賞價值更高之植物種類甚
07 多,被告若係純粹為了觀賞或好奇、好玩而種植植栽,
08 當可選擇其他高價、美觀、易栽種培養且無需擔負刑責
09 風險之植物栽種,豈有甘冒被查緝、重判之風險,大費
10 周章栽種大麻植株之理!另由搜索扣押影片紀錄可知,
11 被告有種植觀賞型之多肉植物(見本院勘驗現場搜索扣
12 押影片截圖編號3【本院卷第180頁】),然被告之手機
13 相簿內顯示,被告並未拍攝以多肉植物為主之相片,亦
14 無為所栽種之多肉植物拍攝紀錄生長過程,惟竟於種植
15 大麻期間拍攝多張大麻相片,並按照大麻生長日期予以
16 歸類存檔(見警二卷第15頁扣案手機照片),顯係刻意培
17 養栽種大麻,而非隨意播種任其生長,與其栽種屬觀賞
18 型之多肉植物之過程不同。綜此,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
19 告僅係為觀賞之用而栽種大麻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
20 足採信。

21 2.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於警詢時係因把製造跟栽種大麻做同
22 一個意思解釋才會坦承製造,其意僅坦承栽種行為云
23 云,然由員警搜索被告吳尚泰住處時,被告與員警爭論
24 員警在房間地上查扣到掉落之植株,應記載為成株之大
25 麻或是葉子時,被告稱:「不要這樣子,它葉子耶,它
26 不是成株。」、「現在要對我比較不利的。這不是成
27 株。」、「那個不是乾燥,那是它掉下來的啊。」、「
28 「那一葉而已。你今天寫一株我就被判一年」等語(見
29 本院113年4月30日勘驗筆錄及錄影截圖畫面【本院卷第
30 118、119、183頁】),可認被告對於種植大麻為政府嚴
31 格查禁、科以嚴重刑責之行為,以及是否摘取大麻葉使

01 之乾燥，或是任由大麻葉自然掉落，在法律上之評價可
02 能不同而導致擔負之刑責亦有差異等情，應有認知，是
03 被告警詢時應非誤認員警之語意而坦承製造大麻，辯護
04 人所辯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取，且由被告警詢所述，
05 可亦證被告確有製造大麻之意圖；參以被告栽種大麻前
06 之手機瀏覽紀錄顯示，被告瀏覽之網路資料標題、內容
07 有：「購買心得報告：收到假大麻，結果說是記錯了，
08 退款又拖了2天，原本價格1,890元說有匯差退1,75
09 0...」、「請問什麼是假的？飛不高嗎？」、「民航法
10 規 大麻」、「【問題】單純種植大麻觀賞是否違法？
11 看版LAW-批踢踢實業坊」、「【大麻怎麼用才不是「毒
12 品」？】律師來開講，臺灣某些產業大麻有限度開放 |
13 CitiOrange公民報橘」、「大麻的合法性」、「詳解臺
14 灣購買大麻渠道與獲取大麻的三種方式(飛行員必知)飛
15 行樂園」、「臺灣大麻煙館哪裡買得到大麻-Google搜
16 尋」、「茶商夫妻無務農背景網路狂買種大麻器具 警
17 盯上-社會-自由時報電子報】」、「透天厝種大麻他還自
18 調黃金營養液 | 三立新聞網 | LINE TODAY」(見本院卷
19 第275至390頁)，而依照被告上開瀏覽之標題「民航法
20 規 大麻」、「【問題】單純種植大麻觀賞是否違法？
21 看版LAW-批踢踢實業坊」，使用GOOGLE搜尋引擎搜尋之
22 結果(分別見附件A、B)，即可見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條、第12條等關於運輸、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24 種大麻等法條內容，甚至還有抗辯單純種植大麻觀賞，
25 法院是否會採信等相關討論內容；又被告亦於本院審理
26 時自承其於栽種大麻時確實有在網路搜尋查看在臺灣施
27 用、種植大麻是否為犯法行為(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
28 卷第512、514頁)，可見被告對於大麻之買賣、栽種大
29 麻是否違法、大麻之價格、查獲栽種大麻者之社會新
30 聞、被查獲後之答辯等相關議題，甚為關切，若其並無
31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意圖，實無於栽種大麻

01 前，就相關之法律問題加以查詢、了解之必要！再者，
0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並未施用毒品等語（詳警1卷第9
03 頁），而其購買種子之數量高達300顆又600公克，顯見
04 其栽種大麻亦非供自己施用，其於購買之初即可預期若
05 栽種成功，將可獲得數量甚鉅之大麻葉，已逾一般單純
06 觀賞目的而栽種之數量，益證其栽種大麻係供製造毒品
07 之用為目的無疑。

08 3.辯護人雖以被告吳尚泰之尿液經送驗結果顯示其無吸食
09 大麻的反應，且亦未查獲被告有何摘取、曬乾、剪碎大
10 麻葉等製造毒品的行為，據為被告並非基於製造之意圖
11 而栽種大麻之論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
12 之罪，以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為其構成
13 要件，行為人祇需基於供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而栽種大
14 麻，即屬該當，不以行為人尚有製造或施用大麻毒品之
15 行為為必要。行為人是否別有製造或施用大麻毒品之行
16 為，均與本件被告被訴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17 大麻之犯行，並無關連性，即被告是否犯意圖供製造毒
18 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並不以其於採尿前一定時間內
19 有施用大麻毒品之行為為必要；又大麻毒品可直接摘取
20 植株上之葉及嫩莖乾燥而得，故自大麻植株摘葉曬乾或
21 烤乾，乃目前大麻毒品使用者較為普遍之處理程序，並
22 無須使用特別之工具或設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3 5663號刑事判決參照），此為本院辦理刑事審判業務職
24 務經驗上已知之事項，故若被告摘取、曬乾其所栽種之
25 大麻葉，即已開始著手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當另外成
26 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名，是辯護人前開
27 辯護意旨顯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無關，其上開推論顯屬無
28 據。

29 (三)綜上，被告吳尚泰係基於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而栽種大
30 麻，已堪認定，其與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被告
31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吳尚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03 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持有
04 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
05 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112年6月16
06 日起迄同年9月5日為警查獲止，在同一地點、密集時
07 間內栽種大麻，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8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9 行分開，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0 (二)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12 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被告明知不論施用或製造大麻均為我國法律嚴格
14 禁止之行為，為者可能處以重刑，竟仍基於製造之意
15 圖而栽種大麻，顯然欠缺守法意識，且被告於偵審中
16 始終否認犯行，一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難認其所
17 為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
18 事，是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至辯護人
19 雖為其主張：被告已婚，與配偶均有正當工作，且有
20 5歲女兒及年逾70之母親要扶養為由，基於行為人之
21 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然本院於量刑
22 時當會將此等納為量刑因子考量，猶難執為刑法第59
23 條之酌減因素。

24 (三) 爰審酌被告吳尚泰前已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經送觀察、
25 勒戒之紀錄，已如前述，是其明知大麻係違禁物，吸
26 食大麻危害身心，對個人及社會均產生重大危害，竟
27 不思慎行，意圖製造大麻而購入300顆又600克大麻種
28 子後，栽種大麻，顯見其毫無法治觀念，且犯後否認
29 犯行，一再飾詞狡辯，態度難認良好；暨其前科素行
30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識、
31 經歷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516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 另辯護人雖為被告求處緩刑之諭知，然本件被告吳尚
03 泰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復無
04 其他減刑事由，故並不符合緩刑要件，是辯護人所
05 請，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 按大麻種子可供栽種為大麻，雖非第二級毒品，但禁止
08 持有，持有大麻種子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
09 項設有刑責規定。而大麻植株為自大麻種子發育而來，
10 可供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亦係違禁物而禁止
11 持有，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可資
12 參照。是附表編號1、2所示之大麻植株，及附表編號3、
13 4所示之大麻種子均屬違禁物(鑑定結果均含有大麻成
14 分，見附表編號1至4所示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均應依刑
15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6 (二) 查被告吳尚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種植大麻時有使用
17 到扣案附表編號5至20之物品等情，供認不諱，甚且陳
18 稱：其中編號5、8、9、13、14、17至20是種大麻才會用
19 到的器具等語(見本院卷第215、216、504至506頁)，又
20 被告係用扣案附表編號21所示手機紀錄大麻之生長情
21 形，已如前述，當屬種植大麻時所使用之物品，均應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28 法官 郭瓊徽

29 法官 莊玉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昱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附錄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8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已乾燥大麻株	1株	(1)檢驗前淨重0.129公克、檢驗後淨重0.090公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21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偵2卷第99頁)。 (2)被告警詢供稱係自附表編號2之大麻活株掉落的(警2卷第4頁)。
2	大麻活株	9株	(1)送驗植株檢品9株(原編號2-1至2-9)，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3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偵2卷第97頁) (2)被告警詢供稱係附表編號4之大麻種子種植而成(警2卷第4頁)
3	大麻種子(未開封)	1包	(1)送驗種子3包(原編號4至6)，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

			行發芽試驗，發現其中1顆具發芽能力且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發芽率5%，種子合計淨重1,190.24公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偵2卷第97頁)
4	大麻種子(已開封)	2包	(2)被告警詢供稱係供種植大麻使用(警2卷第5頁)。
5	溫溼度計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種植大麻使用，查看環境溫度及溼度(警2卷第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6	開花用肥料	1包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7	液態肥料	1罐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8	澆水器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種植大麻時澆水使用(警2卷第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才會使用該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9	風扇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種植大麻時使用，要讓空氣流通，降低溫度(警2卷第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10	土壤檢測器	1支	被告警詢供稱測量土壤PH值用(警2卷第5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11	PH水值檢測器	1支	被告警詢供稱測量水的PH值用(警2卷第5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12	枝葉用肥料	1包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13	計時器	1個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14	日照燈設備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種植大麻時使用，要讓大麻有足夠光源(警2卷第5頁)；於本院準備程

			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15	花寶肥料	2盒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16	熱風扇	1個	(1)原扣案物「鹵素燈」係為熱風扇，係因該熱風扇之燈泡為鹵素燈，故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鹵素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6月16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2506400號函及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233至237頁)。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種植大麻時有使用到(本院卷第215頁)。
17	延長線	1組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18	遮光布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種植大麻時遮光用(警2卷第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係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19	種子夾	1個	被告警詢供稱用來夾種子使用(警2卷第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係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到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20	栽種大麻用盆栽(含土壤)	9個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僅種植大麻時才使用之器具(本院卷第216頁)。
21	小米品牌手機(含門號卡)	1支	被告持用扣案手機查詢栽種大麻之相關問題，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02 卷目索引：

03 一、【警1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
04 1273610800號。05 二、【警2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
06 1273610700號。07 三、【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71號偵
08 查卷宗。09 四、【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72號偵
10 查卷宗。

01 五、【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號刑事卷
02 宗。